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880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務 人 陳在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伍仟貳佰肆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債務人陳在平於108年8月21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附證一，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以日計息。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附證二)，迄今尚積欠本金、利息及延滯利息、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計算說明如下：

(一)本金債權：新臺幣24,827元整。(二)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延滯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419元整。(2)延滯期間利息：自114年2月18日起，以本金新臺幣24,827元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依據民法修正第205條)，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三)帳務管理費用：新臺幣0元整(契約書第四條)。

01 二、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聲請人依本契約貳、其他約  
02 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  
03 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為  
04 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  
05 發支付命令，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以維債  
06 權。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  
07 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  
08 監，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另因債權人無法  
09 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懇請 鈞  
10 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  
11 以利合法送達，實感德便。 證物名稱及件數：一、小額  
12 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二、交易紀錄一覽表影本乙  
13 份。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

18 附表

19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880號

20 利息：

2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4827 元		自民國114 年2月1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百 分之十六計 算延遲利息 (依據民法 修正第205 條)，每次 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收取 期數為九 期，自第十

(續上頁)

01

					期後應回復 依原借款年 利率14.99% 計收遲延期 間之利息。
--	--	--	--	--	--

0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3

0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0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06 另行聲請。

06

07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08

09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12 利快速合法送達。

10

11

12